#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与原理 企业缴税计算方法(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8-08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与...*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与原理 企业缴税计算方法篇一**

企业所得税是指对取得应税所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境内企业或者组织，就其生产、经营的纯收益、所得额和其他所得额征收的一种税。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

2、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3、独立计算盈亏。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是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三）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年收入总额-准予扣除的项目

（四）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1、收入总额。

（1）生产、经营收入: (2)财产转让收入:(3)利息收入:(4)租赁收入；(5)特许权使用费收入:(6)股息收入:(7)其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费附加返还款，逾期没收包装物押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2、纳入收入总额的其他几项收入。

（1）企事业单位技术性收入减免税均以主管税务部门批准的“技术性收入免税申请表”为依据，未经税务机关审批的所有收入，一律按非技术性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

（2）企业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应并入收入总额予以征税，而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3）对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证券交易取得的收入，应计入当期损益，按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不允许将从事证券交易的所得置于账外隐瞒不报。

（4）外贸企业由于实施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后因汇率并轨、汇率变动发生汇兑损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调整，按照直线法在5年内转入应纳税所得额。

（5）纳税人享受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以及取得的国家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除国家另有文件指定专门用途的，都应并入企业所得，计算缴纳所得税。

（6）企业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的，均应作为收入处理；企业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按合同规定留归企业所有，也应作为收入处理。

（7）企业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估定。

（8）企业依法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3、准予扣除的项目。

（1）成本。

（2）费用。

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3）税金。

（4）损失。

在确定纳税人的扣除项目时，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1)企业在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不得转移以后年度补扣。

（2）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准予扣除。

此外，税法允许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扣除:

（1）利息支出。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部分，准予扣除。

（2）计税工资。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

（3）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教育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14%、1.5%计算扣除。

（4）捐赠。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5）业务招待费。

（6）保险基金。

（7）保险费用。

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用，准予扣除。

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8）租赁费。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

融资租赁发生的租赁费不得直接扣除。

承租方支付的手续费，以及安装交付使用后支付的利息等可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9）准备金。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0）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1）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

（12）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准予扣除。

（13）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所得或在当期扣除。

（14）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准予扣除。

4、不得扣除的项目。

（1）资本性支出。

即纳税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支出。

（2）无形资产转让、开发支出。

（3）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5）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6）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捐赠。

（7）各种赞助支出。

是指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8）贷款担保。

纳税人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的，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等，因被担保方还不清贷款而由纳税人承担的本息等，不得在担保企业税前扣除。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5、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x税率

6、税额扣除和亏损弥补。

（1）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纳税人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如果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联营企业，不退还所得税；如果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高于联营企业，投资方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补缴所得税。

（3）亏损弥补。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五）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比例税率，一般纳税人的税率为33%。

对年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按18%的比例税率征收，对年所得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企业，按27%的比例税率征收。

对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纳税人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六）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和地点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年度的最后一日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纳税期限。

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3、纳税地点。

纳税人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单位就地纳税。

（七）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政府批准，可以给予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2、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3）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5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4）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3年。

（5）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

（6）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1年。

（7）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3年内教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8）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9）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10）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不再执行税前提取的10%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与原理 企业缴税计算方法篇二**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的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 应付税款法

应付税款法是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的差异均在当期确认所得税费用。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时，需要设置两个科目:“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间的差异均在当期确认所得税费用。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时，需要设置两个科目:“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企业从本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核算企业应交的所得税。

二、纳税影响会计法

纳税影响会计法是指企业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按照当期应交的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时，除了需要设置“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外，还需要设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用于核算企业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和以后各期转回的金额，以及采用债务法时，反映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整的递延税款金额。

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是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本质出发，分析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对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四、正确选择所得税会计的核算方法

（一）小企业可选择“应付税款法”

在《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明确规定，小企业因业务简单，核算成本较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不高，允许采用“应付税款法”。

（二）大中型企业应选择“纳税影响会计法”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必须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具体属于“利润表债务法”。

（三）我国上市公司只能选择“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24》的企业（目前主要是上市公司和部分大型国有企业），必须使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以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与原理 企业缴税计算方法篇三**

因投资未到位不得扣除利息支出的简便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24〕312号）的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般计算公式：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借款利息额×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同时，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也不得扣除。

例二：某公司2024年1月向工商银行按照5.4%的年利率借入500万元，向一家私营企业以8%的年利率借入200万元，全年共发生利息支出43万元，公司甲股东欠缴资本额300万元。

一般计算方法：该公司2024年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200×（8%-5.4%）+（500×5.4%+200×5.4%）×300÷(500+200)=21.4（万元）。

简便计算方法：该公司2024年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总额-可扣除借款利息额=43-(200+500-300)×5.4%=21.4（万元）。

不得扣除关联方利息支出的简便计算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明确指出，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24〕121号）的规定，非金融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2：1。

不得扣除的利息支出=年度应付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关联债资比例）

需要说明的是，年度应付关联方利息应符合税法对利息支出的一般规定，特别是应限制在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以内，超过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也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例三：某企业2024年权益性投资全年平均额为3000万元，向关联方借款8000万元，年利率9%，当年支付关联方利息720万元，不能提供独立交易证明，且关联方实际税负低于该企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5%，计算不允许扣除的利息支出。

一般计算方法：

（1)超银行利率利息支出=8000×(9%-5%）=320（万元）；

（2）该企业的关联债资比例=8000÷3000=2.667，超债资比例的利息支出=(720-320)×(1-2÷2.667)=100.04（万元）；

合计不允许扣除的利息支出为320+100.04=420.04（万元）。

简便计算方法：不允许扣除的利息支出=借款利息总额-按税法规定可扣除借款利息额=720-3000×2×5%=420（万元）。

特别纳税调整再销售价格法的简便计算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例四：某企业自行申报以55万元从境外甲公司（关联企业）购入一批产品，又将这批产品以50万元转售给乙公司（非关联企业）。假定该企业的销售毛利率为2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要求用再销售价格法计算此次销售业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一般计算方法：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50-50×（1-20%）]×25%=2.5（万元）；

简便计算方法：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50×20%×25%=2.5（万元）。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简便计算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进一步明确，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1、双倍余额递减法的简便计算：

双倍余额递减法，指在不考虑固定资产残值的情况下，以直线法（即平均年限法）折旧率（不扣残值）的两倍作为折旧率，乘以每期期初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金额求得每期折旧额的一种快速折旧的方法。应用这种方法计算折旧时，由于每年年初固定资产净值没有扣除预计净残值，为了保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终了时账面净值与预计净残值相等，所以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应在其折旧年限到期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2÷预计使用年限×100%；

年折旧额=每年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年折旧率。

例五：一台设备原值100万元，预计使用年限10年，预计净残值3万元，按规定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要求计算其使用第四年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额。

一般计算方法：年折旧率为2÷10=0.2，第一年折旧额为100×0.2=20（万元）；第二年折旧额为(100-20)×0.2=16（万元）； 第三年折旧额为(100-20-16)×0.2=12.80（万元）；第四年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额为 (100-20-16-12.8)×0.2=10.24（万元）。

由以上计算可以看出，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出的各年折旧额（最后两年除外）和各年年初固定资产的净值都是等比数列，比值是“（1-年折旧率）”，即次年折旧额（或年初固定资产的净值）=上年折旧额（或上年年初固定资产的净值）×（1-年折旧率）。

简便计算方法：第四年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额=设备原值×（1-年折旧率）3×年折旧率=100×0.8 3×0.2=10.24（万元）。

2、年数总和法的简便计算：

年数总和法，指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乘以一个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分子、以预计使用寿命逐年数字之和为分母的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100%

例六：某企业购进一台机器，价格为300万元，预计使用5年，预计净残值15万元，按税法规定可采用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试计算可使用的5年中每年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额。

预计使用寿命逐年数字之和=1+2+3+4+5=15[或5×(1+5)÷2=15]

一般计算方法：第一年折旧额为5÷15×(300-15)=95（万元）；第二年折旧额为4÷15×(300-15)=76（万元）；第三年折旧额为 3÷15×(300-15)=57（万元）；第四年折旧额为2÷15×(300-15)=38（万元）；第五年折旧额为 1÷15×(300-15)=19（万元）。

通过以上计算可以看出，用年数总和法计算出的各年折旧额是一组等差数列，差值是“固定资产原值减残值的余额×1÷逐年数字之和”，本例中即为(300-15)×1÷15=19（万元），即次年折旧额=上年折旧额-19。

简便计算方法：第一年折旧额为5÷15×(300-15)=95（万元）；第二年折旧额为95-19=76（万元）；第三年折旧额为76-19=57（万元）；第四年折旧额为57-19=38（万元）；第五年折旧额为38-19=19（万元）。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与原理 企业缴税计算方法篇四**

1、公益性捐赠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同时具备9个条件）、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2、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1）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2）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3）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4）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5）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社会保险支出

（1）基本保险：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2）补充医疗、补充养老：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3）其他保险：人身安全保险费、财产保险据实扣除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强制险：如航空意外险）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4、借款费用

基本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1）企业间借款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1)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2）企业向自然人借款

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24〕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企业向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1)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特殊规定：

（1）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利息支出问题：

1)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a、金融企业，为5：l;

b、其他企业，为2：1。

2)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3)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本通知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2）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三项费用

（1）职工福利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1)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2)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3)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关于以前年度职工福利费余额的处理

企业2024年以前按照规定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2024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首先冲减上述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税法规定扣除；仍有余额的，继续留在以后年度使用。企业2024年以前节余的职工福利费，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工会经费：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自2024年7月1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职工教育经费：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于以前年度职工教育经费余额的处理

对于在2024年以前已经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2024年及以后新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先从余额中冲减。仍有余额的，留在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6、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